#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餐饮油烟检测和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餐饮油烟检测和在线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科润盛源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4日

# 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4 号

被委托人（乙方）：榆林市科润盛源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迎宾路社区崇文路街道迎滨路 1 排 24 号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餐饮业油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 1 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提供本服务的条件准备以及服务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详见附件。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按照乙方提交且经甲方确认后的服务方案履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应包含附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招标公告所要求事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终端软硬件的安装、开展联网测试、验收等，2 月底交付 3 台便携式检测仪。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1 年。本项目采用“招一延二”的模式进行服务，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延续期内经双方商定可调整部分服务内容和权利义务。

## 第 2 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大写），¥1570000.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场地使用费、许可使用费等）、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

2.2.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支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分两期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2.2.2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40%，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等额的预付款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2.3 第二期：为服务期结束后且经甲方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调整核算并扣减相关服务费用后进行尾款结算，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2.2.4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2.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3节 安全与保密

3.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

3.1.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2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如实做好相关记录;

3.1.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3.1.4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使用有资质的人员文明施工，安全作业，确保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安全问题。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3.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3.2.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2.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2.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3.2.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3.2.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3.2.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3.2.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3.2.8 乙方应保证其(含乙方顾问)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无形和有形财产等）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此保证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自行解释和处理相关纠纷，就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索赔和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 第 4 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4.1.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但甲方的检查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4.1.3 以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考核评分要求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乙方同意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改）;

4.1.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十五日内，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4.1.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4.1.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人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4.1.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4.1.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

4.1.9 甲方拥有 200 套在线监控设备（包含排风口处检测仪，室内预警终端报警器）的所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交由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设备保管、维护、修理、更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确保正常使用。乙方需在本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按照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移交甲方。3 台便携式手持检测仪由乙方代购，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甲方统筹使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必须在榆林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至少配置 4 名运维保障人员，分别是：项目经理 1 名、现场运行保障工程师 2 名、数据分析人员 1 名。物资储备包括但不限于成品、配件以及检测、维修工具等，保障运维服务工作的基本需求。

4.2.2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4.2.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4.2.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2.5 乙方应按照项目服务需求（附件 1）、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附件 2）和综合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3）的内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甲方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2.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4.2.7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4.2.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2.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接受甲方监督;

4.2.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对停用或者需要移动安装的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免费进行移除和移动安装。

4.2.12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一名负责人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4.2.13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承诺不提高服务价格，届时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签订续约合同;

4.2.14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 5 节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5.4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5.5 服务费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第 6 节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

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 第 7 节 争议及解决

7.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 8 节 其他约定事项

8.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8.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8.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

8.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8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

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

联系电话：09123526632

开户银行：榆林市农行榆阳区支行

账号：26005101040012040

签约时间：2026年 2月 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迎宾路社区崇文路街道迎滨路1排24号

联系电话：153196249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账号：61050169004300002577

签约时间：2026年 2月 4日